附件2

2017年高唐县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7年高唐县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我县事业单位在岗的人事代理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6）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7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须在2017年7月3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含根据聊人字〔2006〕17号文件规定取得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7.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必须在2017年7月15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8.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9.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高唐县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报名登记表》；

（2）《应聘高唐县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未派遣的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户口薄、相关证书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其他应聘人员，提交学历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薄、相关证书等；

（6）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7）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勿网上交费，**在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2017年6月2日（8：30—17:30）或6月3日上午（8：30—12: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行政办公楼337室（高唐县教育局）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审查核准后，应聘人员本人要在网上确认。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复印件）。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2.面试采用什么方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聘者的岗位适应能力，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面试根据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幼师类岗位侧重测试考生的普通话、弹唱、舞蹈、绘画等技能，采用试讲和技能展示的方式；中小学教师类岗位采用试讲的方式。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县教育局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记入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直接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